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为华英顺昌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英顺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华英顺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且华英顺昌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已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拟为华英泽众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英泽众”）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华英泽众正常经营所需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华英泽众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华英泽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且华英泽众另一股东自然人张兴坤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拟为90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是为了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立体养殖场建设及养殖配套流资的资金需求，且充分考虑了上述合同养殖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且合同养殖户在具体办理贷款时将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张威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张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